



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

——兴安盟残疾人联合会惠民政策



一、残疾人康复方面政策

(一)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

【政策对象】具有兴安盟户籍（或持有兴安盟居住证）的0-10岁（含10周岁）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、多重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。

【政策标准】孤独症儿童每人每年救助经费2万元；肢体残疾儿童每人每年矫治手术及训练救助经费1.72万元，运动及适应训练救助经费2万元，辅助器具适配0.12万元；听力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救助经费2.5万元；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适配8.85万元；智力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救助经费2万元；低视力儿童每人每年视功能训练救助经费0.5万元，辅助器具适配0.2万元。

【发放方式】到定点机构接受服务。

(二)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

【政策对象】持证残疾人。

【政策标准】康复医疗、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人均600元/年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均1000元/年。

【发放方式】到定点机构接受服务。

【咨询电话】

盟本级：8268158 乌兰浩特市：8522094
阿尔山市：13948977907 扎赉特旗：6129935
科右前旗：8399720 突泉县：5188556 科右中旗：4789003

二、残疾人托养、就业方面政策

(一) “阳光家园”残疾人托养

【政策对象】就业年龄段（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）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第二代）的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。

【政策标准】每人每年1500元。

【发放方式】拨付至能够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寄宿制机构、日间照料机构和居家服务机构。

(二)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

【政策对象】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、辅助性就业机构和残疾人就业基地。

【政策标准】按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进行补贴；法人非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每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每年补贴5000元。法人是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每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每年补贴6000元。

【发放方式】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。

【咨询电话】兴安盟残疾人联合会：8266197